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提案编号：第 15 号

委员姓名	宋吉文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5635607070
------	-----	------	--	------	-------------

提案主要内容：

1. 建立互联网+养老服务 平台。
2. 建立社会化养老服务专门机构。
3. 加强对居家老人的定期巡访。
4. 对孤寡、独居、失智、失能老人进行监管。
5. 逐步增加 65 岁以上老人的养老金和医保报销比例。

答复意见要点：

1. 加大政策创制
2. 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3. 积极培育、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
4. 规范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
5. 建立空巢、独居、孤寡老人定期探访制度
6. 增强社区医养服务能力
7. 积极开展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
8. 关于医保报销有关政策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	B类		C类	
----------	----	---	----	--	----	--

委员意见和要求：

宋吉文

签字：宋吉文

面商时间	2022年6月14日	面商地点	政府办公楼113
面商人	宋吉文	联系电话	19103568926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一次会议第 1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宋吉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养老问题事关亿万老年人及其家庭幸福生活，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执政根基的加强与稳固。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扎实推进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养老服务呈现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加大政策创制。2020 年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重新修订了《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这些政策的出台，全面覆盖土地、财政、金融、保险、税费、医疗、人才、产业等方面，使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我市投资 690 余万元建设了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围绕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为目标，助力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具有晋城地方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平台自 2020 年运营以来，累计接听热线电话 600 余个，累计服务工单 2753 单，累计服务工时 5506 小时，满意度 99.92%。同时，我市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探索“互联网+养老”，推广使用居家养老服务平。高平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全力打造了“养老不离家、服务送上门”线上线下紧密融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为老年人提供了助餐、助医、助洁、助急等服务。

三、积极培育、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目前已有晋城市幸福汇、厚福、达康颐养、小爱到家、高平龙帝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通过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将城区、高平市区范围内约 500 多名特殊困难老人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老人住在自己家里，就可以享受到精准的养老服务。截止目前，平台累计派出工单 11245 张，累计服务时长 22490 时，工单回访率 100%，回访满意度 99.9%。

四、规范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下发了《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农村日照为老年人提供每日一餐（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一日两餐或者三餐）。要科学制定老人伙食费，伙食补贴不搞一刀切，实

行无偿和低偿服务，要对 70 周岁以上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困老人予以重点照顾。各县（市、区）民政局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出伙食费补贴的统一标准，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等。各照料中心伙食收费情况应上墙张贴公布。照料中心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得少于 120 天。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符合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的运行模式。日间照料中心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活动台账，做好活动记录。四是加强对日照的考核。对各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情况实行按季度考核机制，各县（市、区）民政局结合季度考核情况进行年终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按照评定结果发放相对应的运营补贴。五是积极探索日间照料中心新的运营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养老机构资源，探索“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力量+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日间照料中心社会效应。目前，泽州、阳城、高平已开展有效尝试。

五、建立空巢、独居、孤寡老人定期探访制度。为加强对留守老人的关爱，2019 年，晋城市建立了农村留守老人定期巡访制度。依托乡镇、村，每季度至少对留守老人进行一次上门走访、探望，不定期了解或评估老人生活情况，并建立留守老人台账，尤其是对低保户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留守老人情况进行重点掌握，及时将生活有困难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今年，民政部门对抓好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定期探访进行了进

一步强化，明确各县（市、区）抓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居所安全管理和委托照料服务落实，确保“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实现所有农村留守老人定期探视巡访全覆盖，使他们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探视巡访方式以上门巡访为主，兼采取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定期探视巡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动态掌握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督促指导照料服务人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同时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农村“三留守”人员作为重点巡访对象，采取村干部和对象“一帮一”互助关爱活动。

六、增强社区医养服务能力。通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
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强化社区医养服务功能。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分
层分类设计签约服务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五保障四优先”（五
保障：一个常见病、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
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
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四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
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的养老服务。全市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共 21.48 万人，健康管理率为 78.57%，高出省定
8.57 个百分点；65 岁以上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为 24.62 万人，
签约率 90%。

七、积极开展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在积极创建 2 个省级、4 个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同时，选取城区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泽州县巴公镇中心卫生院等 6 家基础条件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目前，各试点机构结合各自特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及医养结合服务包，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及居家健康服务。截至 2021 年底，共为 25687 名老年人进行了健康评估，被评估为失能的老年人口数为 2334 人，签订医养结合签约服务的失能老年人 1972 人，为签约失能老人提供的服务为 5092 人次。

八、关于医保报销有关政策。晋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6.5% 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纳，退休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由两部分组成，划拨比例为 3.8%。一是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2%）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二是从单位缴费中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1.8% 划入，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的资金全部从单位缴费中按本人养老

金的 3.8%划入。

参保职工住院费用结算统筹基金的支付，实行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控制，起付标准以上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根据医疗机构收费类别及等级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市域内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为：一类收费标准 800 元，支付比例 92%；二类收费标准 500 元，支付比例 94%；三类收费标准 300 元，支付比例 95%。参保职工退休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100 元，支付比例提高 2%。参保职工年内多次住院的，第一次住院起付标准由个人负担，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由个人负担 50%，第三次及以上住院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支付。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字：

王雪娥

承办人员：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